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167,715,261.48	9,361,883,473.56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078,548.77	1,572,853,142.50	-1.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936,064.65	4.37%	914,377,905.0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8,233.63	177.91%	-47,718,593.73	1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02,571.35	-136.83%	-59,909,834.84	1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6,583,009.13	-3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177.91%	-0.0881	-1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177.91%	-0.0881	-1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48%	-3.05%	-1.7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4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2,81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5,31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1,231.80	
合计	12,191,24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1%	286,597,495	207,273,702		
简炼炜	境内自然人	1.66%	9,001,800	0		
李莞生	境内自然人	1.66%	9,000,000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1.30%	7,020,000	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85%	4,594,509	0		
陶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3%	3,973,122	0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45%	2,429,800	0		
黄辉	境内自然人	0.40%	2,156,629	0		
高飞	境内自然人	0.38%	2,047,615	0		
南京盛世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8%	2,042,9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简炼炜		9,0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800	
李莞生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陈文健		7,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	
张燕		4,594,509		人民币普通股	4,594,509	
陶建华		3,973,122		人民币普通股	3,973,122	
林文威		2,4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800	
黄辉		2,156,62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629	
高飞		2,047,615		人民币普通股	2,047,615	

南京盛世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2,0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88,108,666.17	329,735,263.50	-42.95%	注1
应收账款	455,664,570.45	253,765,153.06	79.56%	注2
在建工程	31,551,441.13	21,110,871.59	49.46%	注3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269,000,000.00	52.42%	注4

注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42.95%，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金额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所致。

注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79.56%，一是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电费尚未结算；二是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一部分光伏设备销售款未收回所致。

注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49.46%，主要是太阳山风电场升压站扩容所致。

注4：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52.42%，主要是本期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电费尚未结算，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所致。

（二）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3,154.95	3,281,881.77	45.44%	注1
销售费用	16,280,134.52	10,818,451.11	50.48%	注2
投资收益	-2,508,915.42	81,328.19	-3184.93%	注3
营业利润	-71,505,675.58	-31,682,663.73	-125.69%	注4
利润总额	-48,674,507.83	-13,392,068.86	-263.46%	注5
所得税费用	242,199.80	934,236.69	-74.08%	注6
净利润	-48,916,707.63	-14,326,305.55	-241.45%	注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8,593.73	-22,032,988.41	-116.58%	注8
少数股东损益	-1,198,113.90	7,706,682.86	-115.55%	注9

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本期制造业进项税额较少，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注2：销售费用增加系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本期光伏组件销售量增加，运输费及包装费增加所致。

注3：投资收益减少系合营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所致。

注4：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新能源发电收入下降

幅度较大所致。

注5：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注4。

注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风电收入减少，风电利润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注7：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同注4。

注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同注4。

注9：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因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亏损较大所致。

（三）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03,908.93	915,038,271.53	-30.87%	注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69,194.91	151,934,543.99	-34.20%	注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6,583,009.13	658,541,303.28	-33.70%	注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29,984.94	358,937,804.35	-43.49%	注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29,984.94	358,937,804.35	-43.49%	注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9,984.94	-358,937,804.35	43.49%	注6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系本期补贴电费按月结算，上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未结补贴电费金额较大。

注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原材料支出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较大所致。

注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同注1。

注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和太阳山五期风电项目款金额较大，本期主要支付积家井光伏发电项目款。

注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原因同注4。

注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6-08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99-12-31	承诺尚在履行中。其中，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取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并将该项目的建设主体确定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并承诺于该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公司注入银星能源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项目注入银星能源。

		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 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 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1 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 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包括银星风电 100%股权、宁电风光 100%股权、神州风电 50%股权以及中铝宁夏能源贺兰山风力发电厂、阿左旗分公司和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银星能源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6,358.00 万元及 10,032.79 万元。中铝宁夏能源承诺, 上述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6,358.00 万元及 10,032.79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1) 股份补偿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果 6 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 6 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则银星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铝宁夏能源 6 项风电厂资产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 并要求中铝宁夏能源补偿净利润差额。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 中铝宁夏能源同意银星能源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中铝宁夏能源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的全部银星能源股份。(2) 每年股份补偿数量的确定①在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 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	2014 年 02 月 10 日	2016-1 2-31	"2014 年度已经完成利润承诺事项。2015 年标的资产 4 季度遭受事前无法预知事后无法控制的限电影响。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中铝宁夏能源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补偿银星能源 2,694.4 万元。4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铝宁夏能源 2694.4 万元补偿款。

		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补偿期限内 6 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注 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以 6 项风电厂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即 6.59 元/股, 6 项风电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660.82 万元, 认购的股份总数对应为 17,854.4492 万股; 注 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②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银星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中铝宁夏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③在利润补偿期内, 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 中铝宁夏能源应将回购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的现金分红返还银星能源。返还现金分红的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回购股份数 ×利润补偿期内每股现金红利。(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银星能源对 6 项风电厂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期末减值额/6 项风电厂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则中铝宁夏能源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4) 股份补偿的实施①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 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 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②银星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 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 银星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 并予以注销; 若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 则银星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铝宁夏能源, 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铝宁夏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银			
--	--	--	--	--	--

		星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 07月 25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已就目标资产中涉及需直接转让给银星能源的债务向相关主要债权人发出将该等债务转移至银星能源的征询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非股权类资产债务金额合计 23.63 亿元，回函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合计 23.07 亿元，同意率为 97.76%。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批准之后、资产交割之前通知或公告相关债务人；如部分债务转移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并因此给银星能源造成任何损失，中铝宁夏能源将全额赔偿。如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已转让给银星能源的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仍向中铝宁夏能源偿还债务，其将通知该等债务人向银星能源清偿债务，或接受相关债务人清偿后，将相关款项转交银星能源。"	2013年 07月 25日	2014-12-31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土地和房产的承诺：“标的资产中银星风电阿左旗贺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土地及神州风电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中铝宁夏能源现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确认并承诺将在本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办理土地房产权证所包含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费用由中铝宁夏能源承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将以该等土地的市场价格和房屋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回购该等土地和房屋，并将该等土地和房屋无偿赠与银星能源使用。本次重组后若因上述资产瑕疵或在上述期限内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导致银星能源遭受任何损失，中铝宁夏能源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银星能源的损失，并用现金补偿银星能源由此形成的一切损失。”"	2013年 07月 25日	2014-12-29	上述土地和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解决风力发电业务方面存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宁夏发电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此为目的，本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择机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许诺银星能源在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各种方式置入本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相关资产；与此同时拟计划 2012 年内出售公司所持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	2012年 03月 05日	2015-03-05	1、中铝宁夏能源已完成了出售其所持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作，目前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在风机组装方面完全消除了同业竞争；2、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

			部股权，使公司与银星能源在风机组装方面完全消除同业竞争。(2) 不向其他与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 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过户工作已实质性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峰

2016 年 10 月 21 日